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融资租赁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德阳普立创益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普立”）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以直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1,561万元，期限84个月。公司与苏州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子公司德阳霍普普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霍普”）与苏州金租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德阳普立100%股权为该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德阳普立创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DY940W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峨嵋南路二段怡景阁

法定代表人：鲍贻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2024年8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销售代理；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总资产	2,606.39	14.62
总负债	2,830.78	75.01
净资产	-224.38	-60.39
项目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4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58	0.00
营业利润	-164.15	-160.39
净利润	-163.99	-160.39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质押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德阳普立创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德阳霍普普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阳霍普以其持有的德阳普立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质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服务费、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出质人也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违约金、名义货价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因利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出质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351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1.68%。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苏州金租签订的《保证合同》；
- 2、德阳霍普与苏州金租签订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